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761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如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2、5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又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所處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所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2、3、6、7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甲○○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3年2月23日晚間10時40分許採尿時點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雲林縣斗六市名家汽車旅館，1.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2.以將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3.另於不詳時間、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處取得大麻1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2月2

01 3日晚間10時許，在雲林縣崙背鄉羅厝村台19線路口因交通
02 違規為警攔查，經其主動交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並
03 於同日晚間10時40分許，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
04 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
05 情。

06 (二)1.於113年5月3日晚間7時許，在雲林縣斗南市晶棧汽車旅
07 館，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內點火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一
08 級毒品海洛因1次；2.於同日晚間8時許，在雲林縣斗南市晶
09 棧汽車旅館，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
10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3.另於不詳時
11 間、地點，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處取得大麻香菸1支
12 而持有之。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為警於113年5月3日晚間9
13 時57分許，經其同意而搜索上開汽車旅館房間，當場扣得如
14 附表編號5至7所示之物，並於113年5月4日上午8時10分許，
15 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可待因、嗎啡、安非他命及
16 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17 二、程序部分：

18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
20 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1 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22 經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
23 年12月19日經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4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573號、112年度毒偵字第3814號、112
25 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53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是被告於上開11
26 2年12月19日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
27 行，依上開規定，自均應追訴處罰。

28 (二)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
29 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30 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
31 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

01 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03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
04 之限制。

05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毒偵172號卷第17至22
07 頁、第95至96頁、毒偵532號卷第13至20頁、第89至93頁、
08 第205至206頁，本院卷第76、77、113、117、125頁），並
09 有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10 收據（見毒偵172號卷第23至31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
11 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見
12 毒偵532號卷第21至31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
13 中心尿液檢驗報告2份（檢體編號：0000000U0038，報告日
14 期：113年3月18日，見毒偵172號卷第135頁；檢體編號：00
15 00000U0072，報告日期：113年5月20日，見毒偵532卷第135
16 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
17 同意書各2份（見毒偵172號卷第53頁至第55頁，本院卷第101
18 至103頁）、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
19 驗作業管制紀錄1紙（見毒偵532號卷第137頁）、衛生福利
20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58號鑑驗書
21 （見毒偵532號卷第177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
22 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420號鑑定書、鑑定人結
23 文（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
24 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2號鑑驗書（見本院卷第107
25 頁）、現場及扣案物照片18張（見毒偵532號卷第37至53
26 頁）、扣案物照片16張及現場照片11張（見毒偵172號卷第3
27 3至47頁、第57至67頁）在卷可查，復有扣案之如附表編號1
28 至15所示之物可佐，足認被告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29 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
30 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31 四、論罪科刑：

01 (一)按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
0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
03 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均不得非法持有、施用。是
04 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1.及(二)1.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一)2.及(二)2.
06 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
07 品；就犯罪事實(一)3.及(二)3.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08 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起訴書論罪法條雖未記載被
09 告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已記載被
10 告持有如附表編號3、7所示之物(經檢驗均檢出第二級毒品
11 大麻)，故被告所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大麻部分)已在檢察
12 官起訴範圍，又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與其持有扣案
13 第二級毒品大麻之行為並非同一，二者無從論以想像競合
14 犯，亦無高低度行為之吸收關係，故其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
15 之罪嫌，應另行論科，公訴意旨認屬想像競合，容有誤會，
16 且本院於審理時已告知被告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名(見本
17 院卷第77頁)，尚無礙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併予審
18 理。

19 (二)被告為供犯罪事實(一)1.2.及犯罪事實(二)1.2.施用毒品行為而
20 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21 論罪。被告所犯上開施用第一級毒品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2
22 次、持有第二級毒品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3 分論併罰。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5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自愛自重，戒絕毒癮，復繼
26 續沾染毒品惡習，再犯本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持有
27 第二級毒品犯行，可見其自我克制能力不足；惟念其犯後坦
28 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
29 度、家庭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詳參本
30 院卷第125、126頁)，並考量施用毒品之犯行，本質上乃屬
31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尚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等一切情

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時間差距等情，分別就得易科罰金部分、不得易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併就得易科罰金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2、3之物，經送鑑驗結果，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大麻，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2號鑑驗書在卷可稽；扣案如附表編號6、7所示之物，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二級毒品大麻，亦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58號鑑驗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420號鑑定書，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諭知沒收銷燬；又包覆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衡情與其內所沾附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均應一併沒收銷燬；至送鑑取樣之毒品部分既已用罄滅失，自毋庸沒收銷燬。再扣案如附表編號8至11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且均供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4、5所示之物與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部分無關，應由檢察官於另案聲請沒收銷燬，本案不予宣告沒收銷燬。

(三)其餘扣案如附表編號12至15所示之物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忠晏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白色粉末	6包	(無)	①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

	(含包裝袋6只)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毒偵172號卷第23至31頁) ②總毛重超過1公克，逕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贓物庫。
2	晶體(含包裝袋1只)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1) 送驗數量：3.3182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3.2759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①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毒偵172號卷第23至31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2號鑑驗書(見本院卷第107頁)
3	菸草(含包裝袋1只)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8) 送驗數量：3.0419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9080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大麻	①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毒偵172號卷第23至31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2號鑑驗書(見本院卷第107頁)
4	黑色粉末(含包裝袋1只)	1包	檢品編號：B0000000(編號9) 送驗數量：0.3855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0.1134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尼古丁	①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見毒偵172號卷第23至31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3月26日草療鑑字第1130200692號鑑驗書(見本院卷第107頁)
5	白色粉末(含包裝袋13只)	13包	1.送驗粉末檢體11包(原編號4至14)經檢驗均含第三級毒品1-(4-氟苯基)-1H-吡啶-3-羧基鹽酸甲酯(FUB-AMB)成分，合計淨重8.42公克(驗餘淨重8.18公克，空包裝總重4.29公克) 2.送驗粉末檢體1包(原編號15)經檢驗含微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淨重29.11公克(驗餘淨重29.02公克，空包裝重1.14公克) 3.送驗粉末檢體1包(原編號16)經檢驗未含法定毒品成分，淨重4.46公克(驗餘淨重4.21公克，空包裝總重0.80公克)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見毒偵532號卷第21至31頁) ②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42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
6	晶體(含包裝袋2只)	2包	檢品編號：B0000000 送驗數量：2.0908公克(淨重) 驗餘數量：2.0688公克(淨重) 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備考：送驗晶體2包(總毛重4.00公克)；送驗單位指定鑑驗其中晶體1包(編號2)。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見毒偵532號卷第21至31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58號鑑驗書(見毒偵532號卷第177頁)

(續上頁)

01

7	香菸	1支	送驗煙捲檢品1支(原編號1)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煙捲重0.60公克(驗餘淨重0.55公克，空包裝重1.11公克)	①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各1份(見毒偵532號卷第21至31頁) ②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5月16日草療鑑字第1130500258號鑑驗書(見毒偵532號卷第177頁) ③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8月22日調科壹字第11323918420號鑑定書(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
8	玻璃球吸食器	2個	(無)	(無)
9	塑膠鏟	1隻	(無)	(無)
10	玻璃球	3顆	(無)	(無)
11	吸食器	1組	(無)	(無)
12	夾鏈袋	1批	(無)	(無)
13	電子磅秤	1個	(無)	(無)
14	手機	1支	(無)	APPLE廠牌IPHONE7型號
15	手機	1支	(無)	小米廠牌，IMEI：0000000000000000